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一季度报告

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原股东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原股东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期间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回购注销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期间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因公司重组相关承诺方就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对公司进行补偿而回购股份事项及工商变更事项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注销、减资、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的全部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具体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的具体方案;
2.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办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股份等相关事项;
3.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
4.签署、补充、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减资、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等相关的一切文件及协议;
5.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减资、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等相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公司股份回购、注销、减资、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全部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7)。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上午11点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4月20日以信息平台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①《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②《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③《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
④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原股东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原股东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期间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价格根据公司与大伟助剂原股东龚卫良等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所确定的,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回购注销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期间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要求,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8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18年1-3月产量(吨)	2018年1-3月销量(吨)	2018年1-3月销售收入(元)
特种树脂	20,330.48	17,488.05	240,328,264.03
特种树脂	677.92	677.92	28,139,085.80
聚合物总量	1,010.73	937.29	12,205,747.90

注:大伟助剂2017年12月因搬迁停产,本期特种树脂销售部分为外购,部分为2017年12月库存。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18年1-3月平均售价(元/吨)	2017年1-3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例(%)
特种树脂	13,754.35	13,770.04	-0.17
特种树脂	42,202.76	27,081.69	55.84
聚合物总量	13,020.09	11,173.96	16.53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18年1-3月平均进价(元/吨)	2017年1-3月平均进价(元/吨)	变动比率(%)
二甲苯	10,709.30	9,083.46	17.90
二氯甲烷	3,088.12	3,642.12	9.60
苯酚	7,709.18	6,712.31	14.85
双酚A	10,267.50	8,626.44	18.98
邻苯二甲酸	11,044.82	9,541.63	16.28
正庚烷	-	21,380.00	不适用

注:大伟助剂2017年12月因搬迁停产,本期未采购正庚烷。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5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原股东

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向龚卫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61号),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12月实施完成了向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伟助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现就本次重组事项的业绩补偿进行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龚卫良、龚卫良、龚卫良、龚卫良等签署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及奖励协议》,龚卫良等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补偿测算期间(2015年度至2018年度),大伟助剂当年经审计累积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由龚卫良等根据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向万盛股份进行补偿。

各方约定大伟助剂盈利承诺数据为(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和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两者中孰低的净利润):大伟助剂2015年净利润承诺数为4,000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承诺数为4,500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承诺数为5,000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承诺数为5,500万元。

三、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大伟助剂2015-2017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和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两者中孰低的净利润合计为:887.37万元,与盈利承诺数13,500万元,相差3,612.63万元,盈利承诺实现率为73.24%,未实现业绩承诺。大伟助剂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和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两者中孰低的净利润	3,646.91	4,473.64	1,767.82	9,887.37
盈利承诺数	4,000.00	4,500.00	5,000.00	13,500.00
差异数	-354.09	-26.36	-3,232.18	-3,612.63

注:大伟助剂2015、2016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伟助剂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中包括因2015年度、2016年度会计差错调整减少的当期净利润1,505.20万元,剔除该因素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和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两者中孰低的净利润)2,954.29万元、3,660.06万元和3,273.02万元,盈利承诺实现率分别为73.86%、81.33%和65.46%。

四、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大伟助剂2015-2017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和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两者中孰低的净利润合计为:887.37万元,与盈利承诺数13,500万元,相差3,612.63万元,盈利承诺实现率为73.24%,未实现业绩承诺。大伟助剂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和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两者中孰低的净利润	3,646.91	4,473.64	1,767.82	9,887.37
盈利承诺数	4,000.00	4,500.00	5,000.00	13,500.00
差异数	-354.09	-26.36	-3,232.18	-3,612.63

注:大伟助剂2015、2016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伟助剂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中包括因2015年度、2016年度会计差错调整减少的当期净利润1,505.20万元,剔除该因素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和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两者中孰低的净利润)2,954.29万元、3,660.06万元和3,273.02万元,盈利承诺实现率分别为73.86%、81.33%和65.46%。

五、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大伟助剂2015-2017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和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两者中孰低的净利润合计为:887.37万元,与盈利承诺数13,500万元,相差3,612.63万元,盈利承诺实现率为73.24%,未实现业绩承诺。大伟助剂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和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两者中孰低的净利润	3,646.91	4,473.64	1,767.82	9,887.37
盈利承诺数	4,000.00	4,500.00	5,000.00	13,500.00
差异数	-354.09	-26.36	-3,232.18	-3,612.63

注:大伟助剂2015、2016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伟助剂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中包括因2015年度、2016年度会计差错调整减少的当期净利润1,505.20万元,剔除该因素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和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两者中孰低的净利润)2,954.29万元、3,660.06万元和3,273.02万元,盈利承诺实现率分别为73.86%、81.33%和65.46%。

六、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大伟助剂2015-2017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和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两者中孰低的净利润合计为:887.37万元,与盈利承诺数13,500万元,相差3,612.63万元,盈利承诺实现率为73.24%,未实现业绩承诺。大伟助剂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和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两者中孰低的净利润	3,646.91	4,473.64	1,767.82	9,887.37
盈利承诺数	4,000.00	4,500.00	5,000.00	13,500.00
差异数	-354.09	-26.36	-3,232.18	-3,612.63

注:大伟助剂2015、2016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伟助剂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中包括因2015年度、2016年度会计差错调整减少的当期净利润1,505.20万元,剔除该因素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和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两者中孰低的净利润)2,954.29万元、3,660.06万元和3,273.02万元,盈利承诺实现率分别为73.86%、81.33%和65.46%。

七、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大伟助剂2015-2017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和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两者中孰低的净利润合计为:887.37万元,与盈利承诺数13,500万元,相差3,612.63万元,盈利承诺实现率为73.24%,未实现业绩承诺。大伟助剂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和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两者中孰低的净利润	3,646.91	4,473.64	1,767.82	9,887.37
盈利承诺数	4,000.00	4,500.00	5,000.00	13,500.00
差异数	-354.09	-26.36	-3,232.18	-3,612.63

注:大伟助剂2015、2016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伟助剂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中包括因2015年度、2016年度会计差错调整减少的当期净利润1,505.20万元,剔除该因素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和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两者中孰低的净利润)2,954.29万元、3,660.06万元和3,273.02万元,盈利承诺实现率分别为73.86%、81.33%和65.46%。

八、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大伟助剂2015-2017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和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两者中孰低的净利润合计为:887.37万元,与盈利承诺数13,500万元,相差3,612.63万元,盈利承诺实现率为73.24%,未实现业绩承诺。大伟助剂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和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两者中孰低的净利润	3,646.91	4,473.64	1,767.82	9,887.37
盈利承诺数	4,000.00	4,500.00	5,000.00	13,500.00
差异数	-354.09	-26.36	-3,232.18	-3,612.63

注:大伟助剂2015、2016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伟助剂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中包括因2015年度、2016年度会计差错调整减少的当期净利润1,505.20万元,剔除该因素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和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两者中孰低的净利润)2,954.29万元、3,660.06万元和3,273.02万元,盈利承诺实现率分别为73.86%、81.33%和65.46%。

九、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大伟助剂2015-2017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和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两者中孰低的净利润合计为:887.37万元,与盈利承诺数13,500万元,相差3,612.63万元,盈利承诺实现率为73.24%,未实现业绩承诺。大伟助剂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和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两者中孰低的净利润	3,646.91	4,473.64	1,767.82	9,887.37
盈利承诺数	4,000.00	4,500.00	5,000.00	13,500.00
差异数	-354.09	-26.36	-3,232.18	-3,612.63

注:大伟助剂2015、2016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伟助剂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中包括因2015年度、2016年度会计差错调整减少的当期净利润1,505.20万元,剔除该因素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和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两者中孰低的净利润)2,954.29万元、3,660.06万元和3,273.02万元,盈利承诺实现率分别为73.86%、81.33%和65.46%。

十、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大伟助剂2015-2017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和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两者中孰低的净利润合计为:887.37万元,与盈利承诺数13,500万元,相差3,612.63万元,盈利承诺实现率为73.24%,未实现业绩承诺。大伟助剂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和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两者中孰低的净利润	3,646.91	4,473.64	1,767.82	9,887.37
盈利承诺数	4,000.00	4,500.00	5,000.00	13,500.00
差异数	-354.09	-26.36	-3,232.18	-3,612.63

注:大伟助剂2015、2016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伟助剂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中包括因2015年度、2016年度会计差错调整减少的当期净利润1,505.20万元,剔除该因素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和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两者中孰低的净利润)2,954.29万元、3,660.06万元和3,273.02万元,盈利承诺实现率分别为73.86%、81.33%和65.46%。

十一、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大伟助剂2015-2017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和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两者中孰低的净利润合计为:887.37万元,与盈利承诺数13,500万元,相差3,612.63万元,盈利承诺实现率为73.24%,未实现业绩承诺。大伟助剂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和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两者中孰低的净利润	3,646.91	4,473.64	1,767.82	9,887.37
盈利承诺数	4,000.00	4,500.00	5,000.00	13,500.00
差异数	-354.09	-26.36	-3,232.18	-3,612.63

注:大伟助剂2015、2016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伟助剂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中包括因2015年度、2016年度会计差错调整减少的当期净利润1,505.20万元,剔除该因素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和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两者中孰低的净利润)2,954.29万元、3,660.06万元和3,273.02万元,盈利承诺实现率分别为73.86%、81.33%和65.46%。

十二、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大伟助剂2015-2017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和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两者中孰低的净利润合计为:887.37万元,与盈利承诺数13,500万元,相差3,612.63万元,盈利承诺实现率为73.24%,未实现业绩承诺。大伟助剂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和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两者中孰低的净利润	3,646.91	4,473.64	1,767.82	9,887.37
盈利承诺数	4,000.00	4,500.00	5,000.00	13,500.00
差异数	-354.09	-26.36	-3,232.18	-3,612.63

注:大伟助剂2015、2016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伟助剂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中包括因2015年度、2016年度会计差错调整减少的当期净利润1,505.20万元,剔除该因素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和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两者中孰低的净利润)2,954.29万元、3,660.06万元和3,273.02万元,盈利承诺实现率分别为73.86%、81.33%和65.46%。

十三、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大伟助剂2015-2017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和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两者中孰低的净利润合计为:887.37万元,与盈利承诺数13,500万元,相差3,612.63万元,盈利承诺实现率为73.24%,未实现业绩承诺。大伟助剂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和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两者中孰低的净利润	3,646.91	4,473.64	1,767.82	9,887.37
盈利承诺数	4,000.00	4,500.00	5,000.00	13,500.00
差异数	-354.09	-26.36	-3,232.18	-3,612.63

注:大伟助剂2015、2016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伟助剂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中包括因2015年度、2016年度会计差错调整减少的当期净利润1,505.20万元,剔除该因素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和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两者中孰低的净利润)2,954.29万元、3,660.06万元和3,273.02万元,盈利承诺实现率分别为73.86%、81.33%和65.46%。

十四、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大伟助剂2015-2017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和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两者中孰低的净利润合计为:887.37万元,与盈利承诺数13,500万元,相差3,612.63万元,盈利承诺实现率为73.24%,未实现业绩承诺。大伟助剂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和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两者中孰低的净利润	3,646.91	4,473.64	1,767.82	9,887.37
盈利承诺数	4,000.00	4,500.00	5,000.00	13,500.00
差异数	-354.09	-26.36	-3,232.18	-3,612.63

注:大伟助剂2015、2016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伟助剂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中包括因2015年度、2016年度会计差错调整减少的当期净利润1,505.20万元,剔除该因素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和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两者中